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經費支給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本校第 6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針對本校使用本計畫經費於彈性薪資之各項給予以及編制外約用人員薪資支給，訂定本原則。
- 二、 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聘任時，依該辦法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支給標準支給。
- 三、 本計畫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台，得依該辦法規定補助標準支給工作報酬。
- 四、 本計畫所聘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聘任時，薪資標準依該要點規定支給。
- 五、 本計畫所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聘任時，薪資標準依該要點規定支給。
- 六、 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新進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規定支給編制內教師特聘教授獎助費或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其經費來源得動支本計畫相關經費。
- 七、 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聘任時，薪級依該辦法規定支給。
- 八、 本計畫所聘兼任助理，薪資標準得視其工作屬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標準、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或按實際工作天數及任務負擔折算合理薪資專案簽奉核可後支給。
- 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